

法治中國叢書

民主的历史

许良英 王来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主的历史

许良英 王来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历史 / 许良英, 王来棣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法治中国”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671 - 3

I. ①民… II. ①许… ②王… III. ①民主—政治制度—研究—西方国家②民主—政治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521②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1798 号

民主的历史

许良英 王来棣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125 字数 200千

版本 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71 - 3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治中國叢書

学术顾问



江 平 吴敬琏

丛书主编



季 卫 东

执行编辑



程金华 李学尧 许多奇

许良英（1920—2013），男，浙江省临海市人。中国著名科学史家，《爱因斯坦文集》的主要编译者，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原研究员，著名科学家束星北和王淦昌的学生。194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1949年任《科学通报》编辑。1957年被划为“右派”，送到地方接受劳动改造，回故乡后务农20年。在此期间，主持编译了《爱因斯坦文集（三卷本）》（商务印书馆出版）。1978年，恢复公职，回到北京，任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主编了《20世纪科学技术简史》。2013年1月28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3岁。

王来棣（1926—2012），女，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人，历史学家，许良英先生的夫人。194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史地系。1952年9月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前身），从事现代史研究工作。先后参加汪士汉主持编写的《五四运动简史》、范文澜著《中国近代史（上册）》、刘大年主持编写的《中国近代史稿》等书编写或增订修改工作。2012年12月3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6岁。

法治兴，则中国兴

——“法治中国”丛书总序

江 平

从1978年改革开放到现在，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促成这些成就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执政者正确决策的个人因素，也有历史恩赐的机遇因素，也当然还有法律等方面变革的制度因素。短时期的建设成就及其原因的复杂性交织在一起，很容易让当代中国人——至少是部分当代中国人——自我感觉良好，并产生两种错误的认识。一种错误认识是把过去三十多年的发展路径作为历史性的发展模式固化下来，以便提炼一种可以值得自我骄傲和对外宣扬的价值观。另一种错误认识是很容易夸大政策和偶然性因素的功效，而忽略了制度因素的根本性。

放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三十多年的繁荣与发展只不过是匆匆过客。对于一个国家的长久兴衰而言，

政策性和偶然性的因素,更像是一个“药引子”。而真正能够让国家养成“健康体魄”的还是制度性的因素。其中,法治又是制度建设的核心,重中之重。法治的要义包括依宪治国、保障私权、程序正义、司法独立与社会正义。在当下的历史关口,中国领导人是否选择法治、建设法治、依赖法治,将最终决定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繁荣与发展是否只是历史上的昙花一现,还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真正前奏曲。此时此刻,中国社会犹如一条大船正航行在“历史三峡”的最后险滩。唯有走向法治,中国才可能最后平稳地渡过历史三峡,完成现代国家建设,并开创新的太平盛世。

具体来说,法治至少可以发挥如下几个方面的历史性功效。

首先,在经济建设上,保护私有财产权和合同履行的法治将激发中国人新一轮的创业与投资热情,并通过释放制度红利来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与升级。反过来,如果政府对私权的保护不能加以改善,中国的精英阶层将继续采用“用脚投票”的方式,到其他国家去“做梦”。因此,如果不走向法治,中国经济之持续繁荣将不会有制度保障。

其次,在政治建设上,崇尚程序正义和司法公正的法治将为中国公民提供底线社会正义,为将来潜在的大规模政治冲突提前安装“社会减震阀”。进入新世纪以来,因为社会不公而引发的矛盾与冲突已经层出不穷。最近的一些个案也清楚地表明,社会不公所积累的公民怨愤,已经给中国社会累积了大量的负能量。法治,也只有法治,才能避免中国因社会不公而滑入革命化趋势,并避免由此导致的公民与执政者双输的局面。

最后,在社会建设上,只有保障价值多元和思想自由的法治才可能让中国社会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社会繁荣,并为多元价值观的求同存异、达成必要的社会共识提供制度保障。相反,因为没有法治保障,社会转型期所形成的形形色色的价值观都处于灰色地带,并非常敏

感地对任何潜在的冒犯行为都进行激烈的防御攻击,并导致中国社会的诸多价值观都采取霍布斯意义上的“丛林规则”以求生存。法治是把中国社会的各种价值观带出“丛林”的唯一通道。

简言之,只有走向法治才能帮助建设一个让全体中国人可以对自己未来的生活作长期规划的社会,一个中国人可以信赖中国人的社会,一个中国人可以认同中国人的社会。归根到底,法治能否在中国得以全面实施,将决定中华民族能否得以复兴,中华文明能否得以体面地延续。回顾 1840 年以来的中国历史,当代中国人有着一个前辈从来有过的历史机遇:以走向法治这样一种和平建设的方式为未来富强、文明和民主之中国奠定历史性基业。

当然,走向法治,不能只求“毕一役之功”。在 1949 年建立人民共和国以后,中国的法治建设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共和国初期的法律实用主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虚无主义、改革年代的法律经验主义,以及目前我们要奋斗的法律理念主义。所谓法律理念主义,就是把法律从工具、从制度变成治国的理念。

幸运的是,在过去三十多年,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已经至少在立法层面完成了法律体系的建构。在实践中,政府和社会也都初步尝到了法治的甜头。尽管,法治建设在最近几年出现了严重的滑坡,执政党的“十八大报告”还是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并承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换句话说,至少在文字层面,中国领导人已经认可了从法律经验主义通往法律理念主义的路径。

然而,如何让中国——在改革的操作层面上——走向法治的诸多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因此,出版这套“走向法治”丛书,正是适逢其时。该丛书立足于当代中国法治现实,以问题为导向,以学术为根基,通过实证分析和学理探讨为中国的核心价值重建以及制度改革出谋划策。丛书的选题覆盖所有同中国走向法治相关的重大命题,包括比如依宪

执政、审判独立、选举制度、预算制度、财税制度、中央与地方关系、律师与民主政治等等。在论证风格上,作者无不强调理性建设。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会对中国走向法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这些年,我本人也一直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摇旗呐喊。之前,在给一本书写序时,我提过“律师兴则中国兴”。很显然,律师是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律师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服务于法治建设的。因此,今天,在为“法治中国”丛书写总序时,我想拔高一些:法治兴,则中国兴。是为序。

2013年5月

序 言

早在 1954 年我从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时,就已经听说过许良英的名字,知道他在 1949 年以前曾经是浙江大学中共地下党的一位主要领导人。浙江大学在反独裁、争民主的爱国学生运动中表现突出。1947 年的“于子三运动”,曾经是民主爱国学生运动的号角,许良英作为浙大地下党的领导人,自然也成为一代“进步青年”心目中的英雄。

但是,待到见到许良英本人,已经是 1957 年夏季“反右派运动”风暴初起的时候。一天,中国科学院借北京大学的会议室召开“反右派大会”,在同一栋楼办公的哲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一起乘大卡车到北大开会,又乘同一辆卡车返回中关村。大家还没有从突然来临的运动风暴惊吓中苏醒过来,在车上都沉默无声。这时我忽然发现,会上被点名批判的许良英也在同一辆车上。他站在卡车的前头昂首前望,迎面而来的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向后倒立。他的侧影

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直到现在仍历历如在眼前。

那天哲学所有好几位研究人员遭到点名批判。其中的徐懋庸不论在30年代与鲁迅的争论中，还是在1949年任武汉大学党组书记期间的作为，都是饱受争议的；而昔日的革命斗士许良英竟然也成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却大出人们的意料。在中国科学院批判会上揭露的许良英的“右派言论”，似乎也只是表露出对领导人自食其言、组织反击批评意见的不满，而并不包含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内容。

事情可能正像顾准所说，1957年这些忠心为党的人被打成“右派”只是“一场误会”。不过，这场“误会”却促使人们去重新思考自己走过的人生道路，对曾经服膺过的“革命真理”进行反思。

这条去蔽求真的道路崎岖险峻。许良英在这条道路上跋山涉水，整整走了十七年，经过十分艰苦的思考努力，才达到豁然开朗的境界。

正像许良英在自己的自述中所言，他在1949年以前，虽然从事了名为“民主革命”的运动，可只是向国民党政府争民主，以为只要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成立了新中国自然就是民主了，实际上根本不懂得民主的真义，因此长期迷失在对领袖的盲目忠诚和迷信中，失去了客观的判断能力。即使是在1957年被定为“阶级敌人”和“专政对象”时，这种忠诚和迷信也未曾动摇。直到1972年他到韶山“朝圣”，五次进出领袖故居，每次都热泪盈眶。他说，一个信仰民主和科学的人，却在愚忠和迷信中迷失了三十多年，这不仅是我个人的悲剧，在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中也有一定的代表性。“这实在是一种有双重意义的历史悲剧。”

但是，事实总是能够教育愿意求真知的人。目睹“文革”期间各派人物的表演，许良英从现代迷信中猛醒过来，重新思考中国的出路，同时也对自己过去视为当然的观念进行认真的反思。

在深入的思考中，许良英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科学和民主是现代社会赖以发展、现代国家赖以生存的内在动力。”然而甚至像自己那

样青年时代就真心实意要为建立民主而奋斗的革命志士,对于什么是民主,如何建立民主,当年也没有正确的认识。所以,就必须开展民主启蒙运动,而且必须首先对自己进行启蒙。这样,他从1983年开始系统学习西方文明发展史,认真阅读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著作。他在研读中发现,自己在过去流行读物中所了解到的历史,许多是歪曲的。谬种流传误导的结果,使专制主义的野心家能够利用伪民主的口号欺骗大众,对当代中国的现代转型造成严重的危害。由此他也认识到,有必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写一本关于民主的历史和理论的著作,来与大众共享他自我启蒙所取得的成果。

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就是他与长期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夫人王来棣合作,经过20年的努力完成的心血结晶。本书共分两编:第一编讨论民主制度在西方的推进历程,第二编讨论民主在中国的传播。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些章节写完之后,他们本希望写完计划中的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这两章,然后付梓。但是由于许良英先生视力高度减退、体力不支、诸事缠身,写作进度只得慢了下来。鉴于社会对于这类读物的迫切需要,我向两位先生建议,将已成文稿先行刊布,嘉惠读者,那两章完成后再出增订版。他们接受了这个建议。但是,还没有等到书稿变成书,两位先生就先后辞世,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两章最终没有能够完成。为了多少弥补这一缺憾,书里增加了一篇重要的附录:“走出伪民主误区”,对卢梭思想和雅各宾专政作专门的讨论。

全书篇幅不大,但精彩纷呈。这里我只想就以下三个感触最深的问题谈一谈自己的体会。

第一,关于对雅典民主制的评价。

许良英先生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谈到过,作为现代人类文明一个主要支柱的民主,其渊源就是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但是在中国有不少人认为雅典民主制是奴隶主民主,是贵族政治。针对诸如此类的误

解,许、王两先生在书中指出,雅典民主制虽有缺点,但本质上体现了真正的民主、自由、宽容和法治精神。

与此同时,对于众说纷纭的雅典民主制的缺陷,本书也明确指出,要害在于没有确立人权不容侵犯的理念,以致造成“多数暴政”、扼杀新思想等问题。他醒目地标举出了现代民主制与雅典民主制的三个方面的区别,实际上指出了法治化和民主化改革的要领所在。这三方面的区别分别是:一、人权概念的确立。针对雅典民主制将多数决定原则无条件应用于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的缺陷,现代民主制确认每个公民都有不可侵犯的自由权利,并以此作为民主政治的基础。二、公民范围的扩大。针对雅典民主制下公民范围过于狭窄的缺陷,在现代民主制中,取消了有关出身、财产、种族、性别等方面的限制,实现了政治和法律上的人人平等。三、由只适用于小国(城邦)寡民的直接民主制发展为适用于大国众民的间接民主制,即代议制或议会民主制。

在这三个方面中,第一点,也就是人权概念的确立最为关键。它正是现代民主制度,即立宪民主制或称宪政民主制的基础,因为宪法作为国家构建的总章程,必须以每个公民都有不可侵犯和不可转让的自由权利,即天赋人权作为前提。只有公民的生命、财产等基本人权得到切实保证时,国家权力才不会蜕化为专制或暴政,以“人民民主”或“多数决定”之名剥夺公民财产、损害公民生命安全的行为才能避免。也就是说,只有宪法中关于人权的条款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现代民主政治才能建立和发展起来。在世界现代史上,专制行为在“多数决定”的名义下横行,通常总是从侵犯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开始的。

第二,关于民主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发生的“以俄为师”变异。

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曾是民主主义的支持者和践行者。本书指出,孙中山早年曾经“给中国带来清新的民主精神”,强调革命的目的“均不外求自由、平等、博爱三者而已”。但在孙中山发动的讨袁战

争(又称“二次革命”)失败以后,他的思想却发生了大倒退。他在检讨“二次革命”失败原因时,将它归结为“全在不听我之号令”,在1914年建立的中华革命党转而采用服从孙中山一人的组织原则。随后,孙中山按照“以俄为师”的方针,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所谓“以俄为师”,实以“以党治国”为学习重点。要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二是国民党员垄断全国政权;三是“总理对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四是“将党放在国上”;五是“必将反对党完全消灭,使全国的人都化为革命党,然后始有真中华民国”。

本书还指出,孙中山在以俄为师,将“以党治国”通过国民党移植到中国的同时,还修改了现代民主制的核心要件。他在解释三民主义(民主、民权、民生)中的民权时,抹杀公民的基本权利,称“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便是“充分的民权”;在谈论“自由”时,不讲“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说“在一个团体中能够活动,来往自如,便是自由”;在谈论“平等”时,却将人分为先知先觉、后知后觉和不知不觉三等,并分别用革命党人、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对应这三类人群。经过孙中山以俄为师的修正后,民主蜕化为国民党要“为民做主”。

政治家如此,思想家又如何呢?新文化运动请进了“赛先生”和“德先生”,但十月革命之后,在“以俄为师”的潮流下,又“被启蒙者自己扼杀了”。

书中对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人通过“以俄为师”,由“清新的民主精神”转为“‘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过程的清理,对我们意义重大。邓小平在1941年4月论述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问题时,曾经尖锐地批评“以党治国”是“国民党遗毒”。他指出:“某些同志‘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也“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反对国民党以党治国的一党专政,我们尤要反对国民党的遗毒传播到我

们党内来”。邓小平晚年亲自审定三卷本的《邓小平文选》时,把这篇讲话收录为第一卷卷首的第二篇文章。他在1980年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8.18讲话”)中,把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集中于书记,看作导致国家生活中许多不正常现象的重要原因。由此也可以看到这种流毒的当代影响。

如今苏联作为一个国家已经不复存在,但苏俄时代形成的很多论说仍然阻挡着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进一步清理和总结现代史上这段以苏俄为师的经验教训,仍是中国改革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三,作为全书附录的《走出伪民主误区》一文,针对的是在中国民主运动史上另一个流行的误解,即对卢梭思想的无条件推崇和对杀人如麻的雅各宾专政的顶礼膜拜。

由于在引进民主思想时不适当地突出了卢梭的理论,中国不少人将卢梭看作近代民主启蒙思想的主要代表,把卢梭思想影响下的雅各宾专政看作近代民主革命的标志。例如,“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在1903年所著的《革命军》中一方面倡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属天赋之权利”,另一方面又称颂“卢梭诸大哲之微言大义,为起死回生之灵药,返魂还魄之宝方。金丹换骨,刀圭奏效,法、美文明之胚胎,皆基于是。我祖国今日病矣,死矣,岂不欲食灵药投宝方而生乎?苟其欲之,则吾请执卢梭诸大哲之宝幡,以招展于我神州土”。

针对这种流行的误解,《走出伪民主误区》尖锐地指出,卢梭的理论本质上是“专制理论”。卢梭认为可以以“公意”或集体“主权者”的名义任意剥夺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主张,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成为现实,产生了以杀戮为常事的雅各宾专政。这种理论在20世纪演化为把专制推向极致的极权主义,给人类带来严重的政治灾难。《民主的历史》的这些论述,澄清了将雅各宾专政推崇为民主主义和民主制度的谬误。

这一谬种的流传,使许多真心向往民主制度的人士对专制主义丧失了免疫力,甚至实际上走向了支持专制主义的歧途。基于同样的误解,作为社会主人的人民也很容易满足于似是而非的虚幻“民主”概念,实际上沦为少数“奇理斯玛”(Charisma)即具有个人魅力的领袖人物的专政的牺牲品。

这篇附录与学界以前的一些文献可以相互印证。比如顾准经历多次劫难后,在20世纪70年代就清楚地意识到设定了某种终极目的的理想主义(其实是卢梭“公意”概念的一种具体化)很容易由于其领袖人物自认为可以使用一切手段,包括专制和杀戮来实现这一终极目的而蜕变为专制主义。在认识到这一点以后,他决然地表示:“我自己也是这样相信过来的。然而,当今天人们以烈士的名义,把革命的理想主义转变为保守的反动的专制主义的时候,我坚决走上彻底经验主义、多元主义的立场,要为反对这种专制主义而奋斗到底!”。在顾准之后,还有一些学者对卢梭理论的演变以及雅各宾“激进的人民民主”和“直接民主”何以必然演变为“多数人的暴虐”和“领袖专制”做过深入的分析。如王元化先生费七年之力写成的《卢梭〈社会契约论〉三篇》明确指出,卢梭让人民无条件服从“公意”。“公意”扼杀了个性,阻碍了私意,将实现“公意”的权力交给一个奇理斯玛式的领袖人物。这种人物像神明一样掌握着“公意”,更以掌握了人类命运的“牧人”自命。所以,卢梭所谓的“民主社会”,实际上是一种极权制度。此外,像朱学勤教授的《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也可以与许良英夫妇的研究相互印证。

《民主的历史》一书篇幅不大,却是许良英、王来棣在艰难之中怀抱赤子之心辛勤工作20年的结晶,也是作者奉献给世界的最后一份珍贵礼物。全书没有涉及他们的人生经历,但这部将中国问题置于世界制度史视野下加以分析的著作中,实际上包含了他们的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也包含了他们对青春时代投身民主爱国运动以来人生道路的深

刻总结和反思。

如果从1978年真理标准大讨论算起,漫长的中国改革的延续时间已经超过了暴力革命夺取政权所用的时间,但中国依然面临着从威权发展走向民主发展、从个人魅力型统治走向法理型治理艰巨的未竟任务,新文化运动请进来的“德先生”和“赛先生”也远未在中国扎根生长。但也因为这样,《民主的历史》一书所做的正本清源工作仍然切中时弊,对总结中国现代历史的经验教训来说仍然是重要的理论资源,对中国改革的远大前程来说仍然正当其时。读者诸君切勿等闲视之。

吴敬琏

2015年1月18日